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董事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E-Growth」)(作為賣方)、Tong Da Holdings(BVI)Limited(作為買方)與王亞南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買賣通達(上海)有限公司(「通達上海」)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100,000股普通股份，及通達上海於完成或之前所結欠E-Growth或所產生之所有實際、或然或遞延責任、負債或債務，不論是否於該協議完成時到期或應付，總代價為71,188,000港元，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因應或就實行及使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及事情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及

- (c) 批准根據該協議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共296,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代價股份」及各自稱為「代價股份」）予E-Growth，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2405港元。」

承董事會命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
12樓1201至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須受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書須列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之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其中一位持有人方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蔡慧生先生及王明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孫西博士，太平紳士、丁良輝先生及張華峰太平紳士。